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554號

債 權 人 有限責任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吳東明

代 理 人 余更力

債 務 人 太極地產事業有限公司

債務人兼上

一人法定代

理人 于大鈞

債 務 人 馮國慶

債 務 人 陳中浩

債 務 人 戴家豪

一、

(一)債務人太極地產事業有限公司、于大鈞、馮國慶、陳中浩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35,700,000元,及自民國(下同)113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4.107計算之利息,暨自113年6月17日起清償日止,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,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,按期計收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(二)債務人太極地產事業有限公司、于大鈞、戴家豪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40,000,000元,及自113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4.607計算之利息,暨自113年6月17日起清償日止,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,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,按期計收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01 (三)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
02 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3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7 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08 附記：

09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
10 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
11 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
12 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13 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
14 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